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靖

王玥靈（原名彭淑姿）

- 一、債務人王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0,3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2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42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484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債務人王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180,7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2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42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484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三、債務人王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58,0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2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42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484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王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9,516元，及自民國114
02 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2計算之利息，
03 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242計算之違約
04 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484計算之違約金，
05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06 五、債務人王靖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07 六、第一項至第五項給付及督促程序費用，如對債務人王靖之財
08 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王玥靈（原名彭淑
09 姿）給付之。
- 10 七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11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2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3 九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七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4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